

《 2003年廢物處置(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委員會

**因應2004年5月21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 (1) 為確保能有效推行廢物處置收費計劃及避免繳費責任被轉嫁至分包商，應考慮參照《 2003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 》就小型工程所訂明的類似註冊規定，規定所有裝修承辦商必須開立帳戶。
- (2) 重新研究把有關對不開立帳戶者施行罰則的合約限值的下限由100萬元降低至50萬元，但應就價值在100萬元以下的工程項目另行制定條文，使有關的總承判商只須通知環境保護署新增的工程項目所引致的廢物處置費用應由哪個帳戶繳付，而無須為不同的工程項目分別開立帳戶。
- (3) 說明總承判商必須開立帳戶的14天期限的釐定基礎，並就該14天期限是否足夠以及該期限應由獲批合約還是簽訂合約後開始計算徵詢業內人士的意見。
- (4) 加強有關裝修承辦商有責任開立帳戶以繳付廢物處置費用的教育及宣傳工作。
- (5) 就是否有需要加強針對從開頂式車輛墮下物件的執法行動與相關的政策局／政府部門磋商。
- (6) 檢討“總承判商”一詞在《 廢物處置(廢物處置收費)規例 》擬稿內的定義，清楚訂明任何人如與任何土地的業權人或佔用人簽訂合約，將被視為總承判商，而一項工程項目可以有多於1名總承判商。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5月21日